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85)環署綜字第 三一六〇 號

主 旨：公告「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評估書摘要。

依 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

公告事項：

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本案經審查認定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本計畫應針對人力、水源等資源再評估與台南科技工業區、濱南工業區等其他相關計畫互補與競爭之相關性，納入定稿。

(二)本計畫應評估地震可能引發土壤液化之潛能，確實完成地質鑽探試驗，作為建物基礎及耐震設計之參考。

(三)本計畫應確實執行防洪排水對策，並協調台灣省水利局及其他地方機關配合辦理。

(四)本計畫營運時預計至民國九十八年每日需水量約一七八、四〇〇立方公尺，為因應高屏溪攔河堰工程、南化水庫二期工程等無法依預定時程完成之情況，開發單位應研訂因應對策。

(五)本計畫借土區應於施工前確定，且應將借土路線運輸過程之環境保護防制對策納入施工計畫，報請當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備。

(六)本計畫區內東側有高鐵路線規劃通過，開發單位應與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籌備處協調規劃設置隔音牆、緩衝帶或加強防音工程等因應對策。

(七)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於計畫內完成至少一年四季之生態環境現況調查，並對保育類動物提出保育對策，送農政主管機關備查。

(八)本計畫區內已進行地表調查，並發現蔦松文化之一般性遺址。施工前應聘請考古學者依法繼續查有無埋藏性文化資產，並依調查結果進行必要之保存，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及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九)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模擬，應以短期影響為準，並標示污染源之座標位置，以合理模式估算，納入定稿。

(十)本計畫區位屬懸浮微粒、臭氧三級防制區，應訂定空氣污染防治對策納入工程契約確實執行。

(十一)污水處理流程應確實配合處理水再利用目標，研訂適當水質處理標準，並應重新檢討計畫區內各專業區廢水分別處理之可行性，以免影響污水處理廠操作功能。

(十二)本計畫區內之污水處理廠及焚化爐等環保設施，開發單位應於營運前依相關法令申請許可，並確立操作管理單位及廢棄物清理方式，送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十三)開發單位應就善化鎮公所陳情，再予檢討焚化爐、發電廠之適當位置或設置緩衝帶並報本署備查，以免影響鄰近住宅區而致發生糾紛。

(十四)本計畫開發後對鄰近地區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及產經活動之影響，應逐項量化比較，納入定稿；並檢討評估對鄰近地區土地使用型態之改變，以提供後續都市計畫之參考。

(十五)本案應依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書面審查意見，逐項說明納入定稿。

(十六)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十七)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備查。本署未完成審查時，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台南科學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如后附。

署長 蔡 勳 雄